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 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泰王国政府关于互免 持外交、公务（官员）护照者 签证的协定》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，回顾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在北京签署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王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、公务（官员）护照者签证的协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协定”），并一致同意根据协定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修订。

第 一 条

对协定第三条修订如下：

一、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、公务护照派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使、领馆人员或设立于泰王国的国际组织代表，及其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、公务护照的随任配偶和子女，可免办签证进入泰国，并在三十日内向泰国主管机关办理居留手续，停留至其任期结束。

二、持有效的泰王国外交、官员护照派驻泰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、领馆人员或设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组织代表，及其持有效的泰王国外交、官员护照的随任配偶和子女，可免办签证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并在三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办理居留手续，停留至其任期结束。

第 二 条

本议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八日在曼谷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泰文和英文写成，三种文本同等作准。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，则以英文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李肇星

(签 字)

泰 王 国 政 府

代 表

素拉杰·沙田泰

(签 字)